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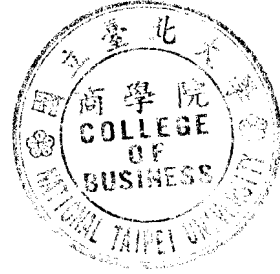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 4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院三樓院會議室

召集人：方院長文昌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一、報告事項：略

二、本次提案審查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已公告開始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改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辦法：本案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案由：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請提案單位依行政程序執行。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案由：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申請設立「學士後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一、金融系申請成立「學士後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已於 101 年 2 月 22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二、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管制審查辦法」規定，各學系所提學位學程申請案，應經系院校等三級會議審查通過。

三、金融系會議記錄與相關申請計劃書請參閱附件 1。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改本院「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一、因鼓勵學生申請本學程證書，經本學程召集人同意修改設置要點之修課規定，修正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四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含)以上。 <u>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u>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五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若其原系有開設與學程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留在原系修習。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若其原系有開設與學程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留在原系修習。
十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 <u>歷年成績單正本</u> 」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 <u>成績單正本</u> 」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2。

辦法：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改本院「財務金融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一、因鼓勵學生申請本學程證書，經本學程召集人同意修改設置要點之修課規定，修正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四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 <u>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三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應修畢十五學分(含)以上。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u>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九學分。全部應修畢十五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五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若其原系有開設與學程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 可留在原系修習。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若其原系有開設與學程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留在原系修習。
十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 <u>歷年成績單正本</u> 」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 <u>成績單正本</u> 」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3。

辦法：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五、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一、擬於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下增訂第四條，設立各領域課程規劃小組，

以做為落實執行本院各領域課程規劃整合任務編組之法源依據。

二、增訂後之設置辦法詳如附件 4。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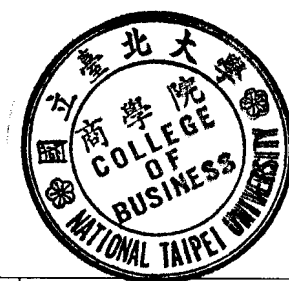
散會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時間：101年3月14日(星期三) 12:4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方院長文昌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企管系	代表	方文昌	方文昌
企管系	代表	邱光輝	邱光輝
企管系	代表	徐純慧	徐純慧
企管系	代表	王祝三	王祝三
金融系	代表	方珍玲	方珍玲
金融系	代表	蔡建雄	蔡建雄
會計學系	代表	李建然	李建然
會計學系	代表	黃瓊慧	黃瓊慧
會計學系	代表	王蘭芬	王蘭芬
統計學系	代表	林財川	
統計學系	代表	王鴻龍	王鴻龍
統計學系	代表	歐士田	
統計學系	代表	汪群超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時間：101年3月14日(星期三) 12:4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方院長文昌



運管系	代表	黃 永任	
運管系	代表	謝 立文	
資管所	代表	汪 志堅	
資管所	代表	江 義平	
國企所	代表	劉 祥熹	
國企所	代表	陳 澤義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吳 志明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 事業研究中心	代表	蔡 建雄	
金融系	助教代表	葉 淑玲	
國企所	學生代表	陳 美君	
統計系	學生代表	孫 敬堯	

列席：

--	--	--	--